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承担雅江县辖区西俄洛镇污水处理站、红龙镇污水处理站两年内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雅江县西俄洛镇污水处理站、雅江县红龙镇污水处理站运营及管理服务	1.00	3,3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雅江县西俄洛镇污水处理站、雅江县红龙镇污水处理站运营及管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序号	点位	设计处理能力	技术要求
		1	雅江县西俄洛镇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
2	雅江县红龙镇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分析；②现状分析；③管理目标；④重难点分析；⑤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2)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日常运行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日常管理制度；③运行工作计划；④人员分工；⑤人员职责；⑥后勤保障措施方案。(3)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总体方案；②突发事件预防；③应急措施；④突发事件处理善后。(4)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项目、设备维护方案，运行管理项目、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设备维护保养制度；②设备维护保养计划；③设备运行故障鉴定；④设备操作培训。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验收主体：采购人（雅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3) 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②验收方式：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④验收时如发现履约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

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解释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第 1 个季度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2 个季度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3 个季度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4 个季度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5 个季度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6 个季度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7 个季度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最后 1 个季度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无

3.4 其他要求

(1) 在“5.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下, 出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 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 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2)“3.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